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79号

罪犯张伟伟，男，1996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8312元，与同案犯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5194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9月11日止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7月（共计39个月）累计获考核分4191分，表扬6次（立案前获得）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1902.68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同案犯缴纳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877.47元，该犯缴纳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025.21元，于2024年4月3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；2024年5月23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25.21元。该犯狱内消费周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7月（共计39个月）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11663.6元，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6.02元。2024年6月4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张伟伟向本院缴纳案款人民币10000元，未发现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比例未达30%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 月14 日至2024年10 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伟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